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拟向包括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及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本公司作为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确保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合法合规，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就华映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促使福建电子信息投资尽快完成募集，确保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有足够财力履行向华映科技缴付认购资金的义务。

（二）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并提醒、督促福建电子信息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上述义务。

（三）本公司将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华映科技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同意将其与福建电子信息投资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其直接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如有）数量与福建电子信息投资持有的华映科技股票数量合并计算。并将提醒、督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上述义务。

（四）如有违反本承诺，造成华映科技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公

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将承担其他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邵玉龙)

2016年4月6日